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88號

原 告 楊宜蓁

被 告 胡忠勇

上列被告胡忠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陳安信

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